

废旧物资生产性金属回收许可证办理

产品名称	废旧物资生产性金属回收许可证办理
公司名称	合鑫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
联系电话	13260440006

产品详情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是指：回收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国防及其他生产领域，并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办理要求：

- 1、符合市经委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求；
- 2、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须的设施；
- 3、持有区经委、消防、环保、市容环卫、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协会等部门出具的符合条件的审核批准证明文件；
- 4、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 5、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登记、查验、保管、协查、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须提交的材料：

（一）《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证》申请

- 1、生产性废旧金属经营申请登记表；

- 2、区经委、消防、环保、市容环卫、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协会等部门出具的符合条件的审核批准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经理、经营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经理、经营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或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 6、经营场所与铁路沿线、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军事禁区的墙基、路基短距离大于500米的方位图；
- 7、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行业治保组织登记表；
- 8、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行业从业人员登记表；
- 9、企业自行制定的各项治安、消防安全防范和管理制度。

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须提供书面委托代理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实地审核

各公安分、县局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审核，并完成审批，实地审核内容如下：

- 1、经营场所与铁路沿线、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军事禁区的墙基、路基短距离是否大于500米；
- 2、经营场所的门牌号、面积等实际情况与报送材料内容是否一致；
- 3、企业自行制定的各项治安、消防安全防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具体责任人员。